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见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8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5年1月28日上午12: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使会计信息更科学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从2015年1月1日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两项会计估计,同时细化固定资产分类。初步测算,2015年预计减少折旧费用约37万元、减少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0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2015-05号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对新开餐饮门店进行转型和提升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对拟建上海武宁路店进行了重新评估后认为,如继续按原计划投入,经济效益将不能达到预期。公司本次暂缓向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投资,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目前暂时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推迟到2016年1月1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2015-06号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号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起始日期:2015年1月1日

(二)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使会计信息更科学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断增强公司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管控力度,保证所属企业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更好地发挥规模优势,公司将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两项会计估计,同时细化固定资产分类。

(三)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原分类、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		新分类、净残值率及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0%,4%-5%	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类别	现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房屋建筑物	10-50年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年-50年
		室外景观、钢架建筑	30年
		生产用厂房	20年
		简易房、构筑物	10年
固定资产装修	5年	固定资产装修	按受益期
机器设备	5-10年	机器设备	10年
系统性设备	5年	系统性设备	10年
运输设备	5-10年	运输设备	8年
家具设备	5年	家具设备	5年
电子设备	5-10年	电器设备	5年
文体娱乐设备	5年	文体娱乐设备	5年
厨房设备	5年	厨房设备	5年
其他设备	5年	其他设备	5年

2.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原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新应收款项组合类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特项组合	资产类型	收回有保证方式	特项组合	资产类型	收回有保证方式
已收押金客户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已收押金客户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押金备用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押金备用金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
			信用卡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3.应收款项帐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2至3年	15	15
3年以上	100	100	3至4年	30	30
—	—	—	4至5年	60	60
—	—	—	5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年预计减少折旧费用约37万元、减少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40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5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3.81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25,343,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18.5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338,244,674.55元人民币。2014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的进度和暂缓实施原因

(一)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的进度

公司原计划在上海武宁路购买房产用于开设直营店,并建设华东区域总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向该募投项目投入了10,906.96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上海武宁路1047号房产。募集资金在2014年在6月底到账后,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在置换期内并未对该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暂缓实施原因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中高端特别是高端餐饮不再是市场主流,全国的餐饮业正都在向大众消费转型和提升,为此公司重新进行了开店模式调整,未来新建门店面积一般将控制在2,000平方米左右,门店小型化、菜品精致化。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对拟建上海武宁路店进行了重新评估,如继续按原计划投入,经济效益将不能达到预期。原计划在该处投资建设的华东区域总部,目前设立在上海浦东全聚德大酒店有限公司,合署办公,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三、暂缓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精神,经慎重研究决定暂缓募投建设项目,并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何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目前暂时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推迟到2016年1月1日。

公司本次暂缓募投建设项目,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是公司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相关项目资料,审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暂缓投资的原因。

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12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43,955 股,发行价为每股 13.81 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 350,000,018.55 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755,344.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244,674.55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03463710818,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零玖拾万零壹拾捌元伍角伍分(¥340,900,018.55 元,含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15年1月28日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将该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1.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全聚德相关承诺等文件,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聚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聚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全聚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0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3. 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前期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5—00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8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经审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69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14年1-12月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受新拓门店各项费用支出及成本增加的影响,预计公司商业主营业务2014年1-12月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包含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和财务负责人对本期业绩预告的签字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364.09	320,351.56	-6.86
营业利润	23,961.75	30,699.42	-21.95
利润总额	23,476.84	30,516.84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6.23	25,852.51	-2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4	0.314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2.39	减少3.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101.88	357,350.2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359.69	219,600.49	6.27
股本	82,282.80	45,712.67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4	2.67	6.37

注:1.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中期初及上年同期数据已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北方创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化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2.19%,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以来,母公司铁路货车市场需求严重不足,新增订单缺乏持续性而且大幅下降,导致2014年销售量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幅80%,主要是本期执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总数增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1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书面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浙江省教工委和教育厅相关要求,何大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何大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大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何大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何大安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继续履职期间,其不再向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在此对何大安先生为企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年11月14 日起对旗下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金信诺(300252),2014年11月24日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神雾环保(300156),2014年11月27日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天奇股份(00200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1月28日,金信诺(300252)、神雾环保(300156)、天奇股份(002009)复牌交易,根据上述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 2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等),公司债务融资总规模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1月28日完成缴款,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名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为“15东北01”,债券代码为“11891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89%,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盈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65.95万元。

(二)每股收益:-1.6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挖潜改造、节能创效,降低营运成本,使得产品盈利能力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15/1/27

二、

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7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